

113 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:

- (1)大二以上在學學士班僑生，112 學年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(可至「註冊組網頁-法規處」查詢核對對應成績)，上、下學期操行均列甲等（80 分）以上。
- (2)依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來臺升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在學香港、澳門學生，符合上述資格者，亦得申請。
- (3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- (4)碩、博士生不得申請。

二、補助原則:

傑出僑生獎學金 5 名，每名可獲頒新臺幣 50,000 元、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26 名，每名可獲頒新臺幣 6,000 元，獲獎學生另可獲頒獎狀乙紙。

三、申請作業:

- (1)請先填寫此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AGgsw72hLnju1u6h7>
- (2)申請人須提供 i 僑卡卡號(請自行至僑委會官網申請)，並完成[線上簽署數位證書授權書](#)
- (3)紙本資料:
 - *112 學年成績單及操行成績
 - *本學期在學證明或本學期已繳學雜費之收據影本
 - *郵局或玉山存簿封面

四、申請截止:

113 年 9 月 18 日(三)16 時前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

***若獲得「113 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」者，不得申請 114 年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**